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L/M(2) to EDB(SDCT)2/ADM/125/1/2(7) 電話 Telephone: 3509 84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2891 25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學校討論具爭議性議題

貴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來信收悉。現按貴處要求，就田北辰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對在學校討論具爭議性議題的政策和指引的關注，回覆如下：

在學校討論任何議題，都應該是以教學為目標，教師需秉持專業操守和態度教學，根據課程宗旨及目標來設計教學。教師處理課程中具爭議性的課題，更應客觀持平，避免以個人立場影響學生¹。在探究過程中，需讓學生知道與事件相關的言論和報道，協助學生從不同角度探討問題。如引用不同來源的資料，必須注意教材是否基於客觀事實，若學生引用教材的觀點過於主觀、片面和偏激，教師應引導他們以客觀開放的態度，根據事實和證據作出持平及理性的分析，客觀歸納，以培養學生明辨思維能力，以及尊重、包容等正面價值觀。

如教師或校方需要處理一些屬是非、法理分明的議題，則應清晰地列舉各方面

¹ 根據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與學生討論問題時，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盡量保持客觀；及應鼓勵學生獨立思考作出理性的判斷（2.2 條）。當公眾意見分歧時，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2.6 條）。

如歷史、道德標準、法理等事實，並指出這些議題是沒有不同結論或妥協的空間。香港能否獨立便屬這類議題。從歷史角度看，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這是不爭的事實。從法理方面看，國家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第62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依據上述憲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1990年作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並制定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有別於內地的制度和政策。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些都足以說明，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不是也不可能成為獨立或半獨立於國家的政治實體。在這一類議題上如學生有任何錯誤和偏激的觀念，教師應加以導引，明確指出事實，讓學生清楚知悉。

我們相信教師會以教育為大前提，秉持專業態度，按其專業知識和判斷，在引領學生對任何議題進行討論時，會致力培養學生理性分析、客觀歸納的能力，亦相信在大是大非的議題上，校方和教師會導引學生掌握正確的觀念。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3509 8479與鄺關秀菁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展桓



代行)

2017年11月20日